

亳州学院文件

校科研〔2020〕4号

关于印发《亳州学院研究所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 通 知

各院系、各部门：

《亳州学院研究所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2020年第7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

亳州学院研究所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科研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，加快学科建设步伐，充分发挥研究所在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承等方面的作用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所属于学校内部的科研机构，在院系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接受发展规划与科研处的业务管理。多学科、跨专业、综合性研究所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直接管理。

第三条 研究所的组建要有学科依托，一般以一个二级学科为依托，开展专题研究和社会咨询活动。

第四条 研究所不定行政级别，定期考核。

二、基本条件和审批程序

第五条 申报建立研究所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学科发展方向，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具有2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，有明确的中长期发展规划。

（二）拥有学术造诣深、作风正派、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领导能力的学术带头人或专业带头人。拥有一支10人左右的研究团队。

（三）在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已取得显著成绩，已承担一定量省市及企业的科研项目，达到一定的科研规模。

（四）有必需的科研场所和基本的实验条件。

第六条 申请建立研究所的审批程序为：研究所组建由所在院系根据学科建设的需求统一规划，由拟建研究所筹备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亳州学院研究所申请表》，经院系讨论签署意见后送学校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审核，经校科学研究工作专门委员会推荐，报院长办公会审议。

三、设置、运行与管理

第七条 研究所实行所长负责制。

第八条 研究所设所长 1 名。研究所所长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(正高职称的不超过 60 周岁),具备副高以上职称,并且学风端正、学术造诣深,具有较好的科研工作基础、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一定的组织、规划与协调能力。研究所所长要求承担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,或取得过市厅级以上科研奖励。

第九条 研究所所长的遴选,必须在符合所长基本条件、在广泛吸纳教师和科研人员意见的基础上,由院系领导提名,经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审查后报院长办公会审议。

第十条 研究所在科研项目申报、学科专业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人才引进与培养等方面,学校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在院级项目中设置研究所专项,由研究所团队成员申请,每个研究所最多可取得一项,项目经费归研究所统一管理,作为研究所开展活动的经费。开支由研究所所长统一调控,依据学校财务制度报销。

四、考核与评估

第十二条 研究所考核评估

(一) 每年 1 月进行考核,考核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负责。

(二) 考核主要根据项目申请拟定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。

第十三条 研究所所长考核评估

(一) 研究所所长每届任期三年,每年向发展规划与科研处递交工作总结,每三年进行一次综合考核。综合考核合格且符合任职条件的可连任。

(二) 考核评估的重点:

1. 组织本研究所形成明确的学术研究方向,制定有中长期发展规

划及近期研究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2.研究所内部团结协作情况，有优秀学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计划。

3.组织申报科研项目、并督促在研项目的研究工作按计划完成情况。研究所的科研业绩、科研水平逐年提高情况。

4.专业建设和和服务地方经济情况。

5.研究所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等。

第十四条 对考核成绩突出的研究所，学校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研究机构。

第十五条 对考核成绩较差的研究所，学校将提出警告，发布整改通知限期整改。整改不到位的，学校对该机构给予撤销。

五、附则

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